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影响债务工具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按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要求，将上述信息发布于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本制度所称投资者，是指购买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法人投资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非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首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一）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

（二）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且就该等信息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部门和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确定的内容和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三）严格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因事外出，不能履行签发批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委托的公司相关人员代表代行其职责；

（四）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

（二）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沟通；

（六）董事会秘书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本部门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保存与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审阅修订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董事会秘书确认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应尽快组织证券部和有关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公司披露的重大报告须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在本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

生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及其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证券部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保密，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六）在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等各阶段，以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中可能接触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三）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工作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第九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对其提供信息的内容负责，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需提前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待确认后由证券部负责接待的具体工作，并记录相关调研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举办投资者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发布该信息。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交易商协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

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